

正本

合同编号：

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
(项目编SCZE2023-CS-2347-001)

合 同 书

甲方：合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5日

合同专用章
91040407170

合同编号：

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SCZE2023-CS-2347-001)

合 同 书

甲方：合阳县中医医院
乙方：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合阳县东新街69号

结构形式：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施工图示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量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总日历天数：9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甲方通知）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施工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5%的罚款。

五、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在图纸设计深度范围内综合单价包死，发包人有权依据竣工结算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用料情况等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项目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施工安装费、总承包配合费、相关项目配合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协调费、培训费、工程验收费（包括所有的专项验收）、各类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安装等的保险费用及第三者责任和意外损失等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到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交付发包人使用且完成验收之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叁分（人民币）元（小写）¥：

2293618.43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蔺丹萍

身份证号：612522198706140847

执业资格证书号：陕 261111336131

注册证书号：陕 261111336131

执业印章号：陕 26111133613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17) 002177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东大街东大街69号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王鹏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 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团结中路44号西开区1幢
3301室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王鹏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29-8366009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299 0756 9510 801

通用条款（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成交通知书；
- ⑤ 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3.3.2 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 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3.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磋商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3.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其中叁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

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蔺丹萍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用电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

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前 3 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 3 日内。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由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 5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 向发包人申请交底。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总体资金使用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 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 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共 2 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 发包人提供协助。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工程交付发包人后, 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否则, 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 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承包人在磋商书中填写的资料, 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 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根据其违约情况,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10 万元/项的惩罚性违约金。

②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 缺勤按 1000 元

/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款项中扣除，因此导致未能按时完工的，承包方承担延迟交付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⑥ 遵守门卫制度。

⑦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磋商报价中。

⑧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⑨ 承包人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清运垃圾。若不按时清运，发包方可组织清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款项中扣除。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4 日内，如果逾期则视为认可。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针对本工程承包人除须编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外，还应编报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要服从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师提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做出说明，且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如创卫、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特殊要求等；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处理的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隐蔽工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7.2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在交验前对工程进行清理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在图纸设计深度范围内综合单价包死，发包人有权依据竣工结算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场实际用料情况等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项目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施工安装费、总承包配合费、相关项目配合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协调费、培训费、工程验收费（包括所有的专项验收）、各类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安装等的保险费用及第三者责任和意外损失等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到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交付发包人使用且完成验收之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依照通用条款、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备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材料价格以编制招标最高限价书时的信息价为准进行结算。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死，进度付款和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 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最低的为准并调整其总价；

② 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并直接调整合同总价。

③ 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合同总价。

④ 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最低者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2) 措施费调整原则：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和非费率计价项中模板措施费外，其余措施项目清单全部包干，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费率计价项的措施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砼结算工程量按中标单价据实计算。

(3) 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或零星签证所设，归发包人所有。本工程暂列金额为：0 万元。工程结算时按时调整，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8. 工程备料款 无

29. 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银行转帐，转入承包方指定银行。

2) 工程预付款支付：依据发包人的开工指令，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扣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前 2 个月进度款中按照 50%，50% 的比例扣除，当月进度款不足时剩余部分下月扣除，直至扣完为止。预付款保函返还：预付款扣回返还。

3)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依据发包人的开工指令，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4) 工程进度款支付：因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不支付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监理单位 and 发包人共同确认，支付至完成工程量金额的 80%。

5) 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办理结算审核，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依照本合同所确定的计价原则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按税法规定完税提供合法发票后半

月内付至竣工结算造价的97%，3%为工程款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一次性付清。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的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除预留工程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外，所余款项一次结清。

(3) 每次拨付款额时，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时，应予以扣除。

(4)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若没有能说明原因的报告、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可拒接。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施工单位可拒接。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以承包单位的材料需求计划为准，若到货时间影响了工期，由监理工程师核实后，准予顺延工期。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磋商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4) 变更、签证工程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 27.1 (2) 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备案外，还应在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伍套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②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罚款。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结算审核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发包人承担基本审核费，承包人承担效益收费。

38、质量保证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质量要求，承包方应接受合同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免费维修至质量要求合格标准。同时发包方保留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 28.1 条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 30.5 款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第 37.6 款不适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磋商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根据延期情况，发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而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

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已完工程结算价的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50mm以上的持续大雨）。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44.4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有效期： /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各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补充条款

1. 承包方施工区域的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单项工程需分包给专业施

工单位施工时，应事先经发包方认可才能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分包合同报送建设单位一份备案。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3.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方应及时并按发包方管理规定办理，未经发包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因材料认质认价或工程签证延误造成的工期及结算拖延，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磋商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磋商优惠比例计价。

4. 安全增订条款：承包方需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设安全员，确保施工工人、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办公区域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其与劳务公司所签劳务合同并在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6.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7. 必须达到区内创卫的标准，严格按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可组织验收。

9. 如承包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承包方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有权终止与承包方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发包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承包方合同价款3%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 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退场。承包方不按发包方要求退场的，发包方可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11.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方自负。

12. 承包方所用水、电由发包方装表（装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方用电，承包方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承包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磋商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

14. 发包方资金遇到困难时，承包方在未收到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两个月内应保证正常施工。

15. 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材料不增加二次或多次倒运费。

16. 承包方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17.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完成相应预留、预埋的，承包人应保证预留管路通畅、预留洞口符合设计要求。若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返修，并保证符合要求。

18. 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项目廉政合同》和《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 《材料、设备价格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4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5 《承包人对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附件6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7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附件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合同格式附件

附件 1

材料、设备价格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预算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内容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内容进行质量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7. 其他项目质保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7.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各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代建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届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月）日

附件 3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发包人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上级监察部门执副本一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 合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乙方): 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

2、工程地址: 合阳县东新街 69 号

3、承包范围: 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施工图示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和工程量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五、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八、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 1、本协议采用第①种缴纳方式。

①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总价的**3%**，支付金额为：。

②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 / %，乙方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 / 次扣完。

2、甲方承诺，乙方汇付至甲方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扣罚乙方一定金额的安全生产保证金后，乙方应在甲方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乙方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九、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经济处罚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为：无。奖励金额为：无。甲方在支付奖励金额时，一并将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

十、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予以扣罚，扣罚金额不再向乙方返还。具体处罚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给乙方经济处罚。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对乙方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一次性最高不超过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

3、甲方实施经济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按本协议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按本协议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 15%，即元。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一、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甲方在结清奖励，扣罚金额后，若乙方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则甲方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乙方，但不计利息。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5 日



乙方：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合阳县中医医院:

鉴于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合阳县中医医院(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工程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的法人代表王鹏(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诚信担保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承包人也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西安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鹏(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合阳县中医医院：

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鹏（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蔺丹萍（职务、姓名）为门诊楼中央空调管路系统修缮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蔺丹萍（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鹏（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7：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2) 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4) 绿化。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业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荷载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外用电梯	外用电梯提升设备等楼层出入口防护门应采用工具式定型门、楼层呼叫器

附件 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合阳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书。

1、在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承包人应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缴纳标准，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预存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以下专用账户。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发包人不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劳动保障监督栏，告知农民工的权利义务，公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察机构举报电话，接受监督。

3、承包人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缴纳标准：

(1) 建筑工程造价在一千万元以下（含一千万元）的建筑工程，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2% 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2) 建筑工程造价在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含五千万）之间的建筑工程，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5% 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但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低于 20 万元。

(3) 建筑工程造价在五千万至一亿元（含一亿元）之间的建筑工程，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3% 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但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低于 75 万元。

(4) 建筑工程造价在一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 预存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但缴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低于 130 万元。；

4、发包人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或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备案。

5、若承包人施工项目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属实的，承包人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限期内支付拖欠或克扣的农民工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被拖欠单位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名册》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签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通知书》，启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予以代发。

6、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启动支付后，承包人应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存已经支付的保证金。拒不补存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7、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规范管理，若分包单位及劳务公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启动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予以代发。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出具农民工工资付清证明文件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9、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由相关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发包人财政财务部统一收取，专款存储，专款专用。

发包人：

2024年1月5日

承包人：悦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